

#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社〔2020〕124号

---

##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冀财社〔2019〕74号的规定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中央财政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     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各县（区）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及时

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

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下达 2020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秦皇島市財政局  
2020年3月19日

附件

## 下达 2020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经费预算分配表

市县名称	2018 年末待遇领取 人数	补助额
北戴河新区	14348	1485
海港区	38665	4001
抚宁区	65028	6730
开发区	3607	373
北戴河区	13925	1441
山海关	13110	1357
合计	148683	15387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---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

---